

日期	重要事件
1988 年	
7 月 20 日	立法局通過《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
1989 年	
2 月 1 日	制定《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第一任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賈施雅先生，J.P.履新
3 月 1 日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正式運作
11 月 15 日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成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的成員
1994 年	
2 月 1 日	第二任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蘇國榮先生，J.P.履新
6 月 24 日	修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市民可以直接向專員提出投訴，無須經由立法局議員轉介 將職權範圍擴大，把一些主要的法定組織包括在內 授權專員以不披露個案所涉人士身分的方式公布調查報告 授權專員進行直接調查
6 月 30 日	委任顧問，向本署提供專業意見
7 月 1 日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分別改稱為「申訴專員」和「申訴專員公署」
10 月 1 日	招聘首批合約調查人員
1995 年	
3 月 1 日	將職權範圍擴大，讓申訴專員可以調查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
10 月 24 至 26 日	主辦第十五屆澳大利西亞暨太平洋區申訴專員會議及國際申訴專員研討會
1996 年	
1 月 25 日	推出「機構內部投訴處理計劃」，以處理簡單的投訴
3 月 1 日	邀請非官守太平紳士參加太平紳士協助推廣計劃
4 月 16 日	申訴專員公署參與有關成立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的工作，並成為該會的創辦會員
4 月 20 至 29 日	與中國監察學會展開交流計劃
6 月 12 至 13 日	首次為公職人員舉辦投訴處理專題研討會
9 月 5 日	資源中心啟用
10 月 24 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直至 1999 年 1 月 31 日）
12 月 27 日	「申訴專員」及「申訴專員公署」的英文名稱分別改為「The Ombudsman」及「Office of The Ombudsman」將職權範圍擴大，讓申訴專員可以調查先前不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一些政府部門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

1997年	
4月1日	推出調解服務，作為另類排解糾紛的方法
7月25日	設立申訴專員嘉許獎，表揚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處理投訴的公營機構
1998年	
5月8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秘書長（直至目前為止）
7月1日	首次頒發申訴專員銘謝狀，感謝對提高公共行政服務水平作出特別貢獻的投訴人
1999年	
4月1日	第三任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J.P.履新
7月22日	擴大申訴專員嘉許獎計劃，增設獎項，嘉許在提高服務質素方面有卓越表現的公職人員
2000年	
1月5日	接受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的投訴
7月27日	進一步擴大申訴專員嘉許獎計劃，增設獎項，嘉許在處理投訴方面的表現達到專業水平的公職人員
11月2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直至目前為止）
2001年	
3月28日	推出電話投訴服務
4月1日	設立本身的行政制度，以便脫離政府機制
12月19日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立申訴專員為單一法團，有全權處理本身的財務及行政事宜 • 授權申訴專員訂定屬下人員的聘用條件及條款 • 在制度和運作程序上與政府「脫鉤」 • 將另類排解糾紛方法（包括調解方法）納入法例條文，方便處理投訴
2002年	
3月28日	購置永久辦公地方
9月6日	遷到位於上環信德中心的永久辦公地方
10月16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秘書長